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逾時請假 補請假申請單（國中部）

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班級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	座號：	姓名：
請假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； 共____日____節		
逾期請假原因：		
為避免再次逾期請假的具體做法，請至少提出兩種方法：		
1.		
2.		
請假 相關 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返校後 <u>3 個工作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</u> 須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 3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，並寄發缺曠通知書。</li> <li>● 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，學務處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，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，學生應依此表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li> <li>● 逾時請假者，於<u>每學期指定時限內針對該學期一缺曠紀錄提出申請，補請假次數以一次為限</u>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不予補請。</li> <li>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國中部補請假申請時間：112/12/01-12/29 止。</li> <li>● 關於學生出席、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，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sschool.tp.edu.tw/ecampus">https://sschool.tp.edu.tw/ecampus</a></li> </ul>	
學生 缺曠 課相 關法 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規定訂之：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；成績不符規定者，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。 （一）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 （二）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</li> </ul>	
家長簽名：	導師簽名：	